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4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附属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月17日的公司公告。

鉴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天通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的24个月,即2017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

二、截至2017年7月23日,“兴业信托-天通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购入天通股份股票共计960,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064,328.13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兴业信托-天通股份1号

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完成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7年2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在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及时卖出股票,当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时,员工持股计划即可提前终止。

3、2018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830,471,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数量由8,960,101股变更为10,740,122股。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2月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业信托-天通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票10,740,12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8%。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65号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瀚叶环保结构胶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叶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并购重组[2018]1219号),该决定主要内容为: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7月18日举行2018年第36次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决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不予核准的决定,并请求公司董事会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方案作出决议,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事项因上述决定,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定于2018年8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在董事会召开会议上审议上述议案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告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3218 股票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戚华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戚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戚华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戚华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

之日起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戚华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58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www.sse.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PPN226号),该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04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

年内有效,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向交易商协会公司的渠道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的相关规定》和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对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8-023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22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22日支付自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华新01(136647);

3、发行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55号文核准发行;

6、债券期限:5年期;

7、债券利率:4.79%;

8、计息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付息期限:本期债券的付息期自2016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

10、付息日:2018年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40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上调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日期: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华新01”的票面利率为4.79%,每手“16华新01”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47.9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  
2、付息日:2018年8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华新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1,00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32元(税后)。

(4) 偿债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所得税后自行缴纳税,每手“16华新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90元(税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华新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稅,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税款返还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OFII债券付息日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附表表格(“16华新01”付息事宜之O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OFII证券投资业务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P19;联系电话:13507235392。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OFII所得税。如OFII未按时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叶青  
联系人:李吉冲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P19  
联系电话:13507235392  
传真:027-87773933  
邮政编码:430073

2、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肖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3321292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附表:“16华新01”付息事宜之OFII情况表

在其注册地/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名称(地区/国家/地址)		
授权登记机构(授权编号/名称)		
债券利率(币种/年/息)		
债券利息所得的代缴义务人(币种/年/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字:		
日期: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60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7)。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有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发放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8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973	杨志远
2	020****206	张丹丹
3	020****759	张尚梅
4	020****985	曾祥林
5	020****888	何耀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如因派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咨询联系人:罗培浩  
咨询电话:0763-3369393  
传真电话:0763-3362693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8月2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6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朱奕董事委托张征宇董事,任志强董事、张杰董事委托叶迈克董事,胡坚独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高毅独立董事委托李健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曾毓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通过《关于对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4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200亿元(其中,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45亿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111.76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张杰董事回避表决,刘红军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对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87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52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任志强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2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购置中关村村分行营业部办公用房议案》,由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予的相关授权范围内,按照本行经营管理流程,办理相关具体手续。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购置顺兴科技研发中心配套商品房的议案》,由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予的相关授权范围内,按照本行经营管理流程,办理相关具体手续。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增补张东宁先生为北京银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2日在北京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6名(郝如王外部监事,翟强外部监事委托高金波外部监事,周一晨监事委托陶健明监事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曾毓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通过《关于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增补安文梅女士为北京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2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投资”)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4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联东投资董事长刘红军为本行监事,联东投资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授予联东投资授信额度40亿元,超过本行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提交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联东投资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金20亿元,是一家主营产业园区运营的企业,公司产业园运营分布于北京、天津、重庆、沈阳、无锡、广州、烟台、济南等26个城市,产业园区项目已有一百余个,入驻企业1900多家,全国布局已颇具规模,奠定了行业的领先地位。

根据联东投资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总资产176亿元,总负债10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8%,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亿元,净利润16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北京银行与联东投资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联东投资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200亿元(其中,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45亿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111.76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的主要股东,根据中国银行协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银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授予国机集团授信额度200亿元,超过本行上季度末净资产的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提交股东大会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国机集团成立于1997年1月,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世界500强企业之一;现注册资本金200亿元。国机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核心业务是国内外大型工程项目和成套设备的总承包。机电产品进出口、科技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业化推广、一般性的商品流通服务。国机集团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充分沟通、自愿协商,于2016年1月10日签署了重组协议。按照协议,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将无偿划转进入国机集团,成为中国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6月20日,国资委宣布国机集团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已获国务院批准。目前产权关系正在办理尚未完成。

根据国机集团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总资产3815亿元,总负债2589亿

元,资产负债率为67.87%;2017年度公司实现收入2382亿元,净利润81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行与国机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国机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